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特別決議案

- A.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求，授予董事會以本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為限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僅用於公司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之後根據可轉換債券要求發行的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額外股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x)項)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受限於上述發行授權要求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決定作出或售出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額外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或其他權力(該等額外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為上限)：
- i.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x)項)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購買權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購買權或協議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x)項)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發行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x)項)；

- ii. 由董事會批准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通過發行授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惟(i)根據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本公司該等股份的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iii.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發行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
- iv. 授權董事會就與發行授權及因行使發行授權而可能轉換的該等額外股份有關的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批准及簽署股份發行所需、適當或可取的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專業顧問聘用協議；
- v.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授權及因行使發行授權而可能轉換的該等額外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記錄手續；
- v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ii. 授權董事會在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後增加本公司發行股份後的註冊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本、持股等內容進行相應修改，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履行相關程序；
- v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該等發行授權下的權力；及
- ix.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刊發的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斐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一日(星期六)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應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免生疑，本公司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3. 股東如欲委任代表，須使用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i)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jenscare.com>)或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下載。填妥及送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當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法團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存在聯名登記股東，則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行使投票權。
6. 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需時約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自行安排交通、膳食及住宿。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潘斐先生；非執行董事呂世文先生、TAN Ching先生、鄭嘉齊先生、謝優佩女士及陳新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壽康博士、杜季柳女士及梅樂和博士。